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龙锦小学塑胶场地改造工程项目

甲 方：常州市龙锦小学

乙 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龙锦小学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龙锦小学塑胶场地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龙锦小学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7月13日开始进场施工，施工工期为40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元）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张敏锋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周海航为总监理工程师。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 赵正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编标费、安装费、检测、措施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保险、利润、税金、验收的相关费用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总和。在安装、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合同价款一概不予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本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竣工验收完成,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留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基本要求

7.1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甲方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7.2 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乙方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3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4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5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6 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7.7 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7.8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7.9 在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故障需维修，如乙方在 2 小时内不能到达甲方现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300 元×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甲方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 2 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

8.1 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8.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

方会对跑道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作为奖励。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2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3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采购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和群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赵正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七层

电话: 18861218881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3200162673705900002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博爱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02693373255E